

公告

南昌市天凯纺织有限公司:本院受理上海申达进出口有限公司诉你买 卖合同纠纷一案,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14)湖罗民初字 第46号民事判决书。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罗家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 决书,逾期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,向本院 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 牛法律效力。

[江西]南昌市青山湖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17年10月24日人民法院

(本公告从"人民法院公告网"

下载 , 下载时间 : 2018-04-19)